

诸暨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诸气防办〔2018〕4号

诸暨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关于 公布 2018 年第二批通过气象灾害应急准备 工作认证单位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依据《诸暨市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管理规定》（诸政办发〔2009〕161号）文件精神，经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审核，认为诸暨市暨阳街道朱公湖社区、直埠镇紫草坞村等12家单位（见附件）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领导重视，组织有力，基础工作扎实充分，硬件建设全部到位，同意通过诸暨市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有效期从2018年10月22日至2021年10月21日。

希望通过认证的单位，再接再厉，查漏补缺，进一步完善防

灾减灾体系建设，提高气象灾害防御能力，为平安诸暨和新农村建设发展夯实基础。

附件：2018年第二批通过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单位名单

诸暨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

2018年10月22日

抄送：绍兴市气象局。

诸暨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

2018年10月22日印发

附件

2018 年第二批通过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单位名单

1. 暨阳街道朱公湖社区
2. 直埠镇紫草坞村
3. 次坞镇红旗村
4. 东和乡凤联村
5. 东白湖镇斯宅村
6. 浣东街道火烧吴村
7. 岭北镇三洲村
8. 赵家镇宣家山村
9. 陶朱街道联合村
10. 马剑镇建辉村
11. 草塔镇蒲岱村
12. 街亭镇周村